

附件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洪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JSZC-321324-JHZY-G2025-0012，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（2024年）（分包号：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交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（2024年），属于服务类项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8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2.57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